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共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类（共2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0200-A-00200-140000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七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核准项目审查项目申请报告书、规划审查意见、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审批意见、节能审查意见、地市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等文件；备案项目备案申请表、地市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等文件）。  3.决定责任：给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进行实地检查等。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六条 |  |
| （一）行政许可类（共2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 | 0200-A-00100-140000 | 招标方案  核准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第四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 （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材料）。  3.决定责任：给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行政权力类（共1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0100-Z-01600-140000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 第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二条 第四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项目备案申请表等文件）。  3.决定责任：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进行实地检查等。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六条 |  |